

关于印发《曹县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五个工作方案的 通知

县疾控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各县直医疗机构、各镇街卫生院、各民营医院：

为进一步做好2026年全县消毒产品、医疗废物处置、涉水产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等五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依据菏泽市卫健委《关于印发〈菏泽市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五个工作方案的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曹县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曹县消毒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曹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曹县涉水产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月活动方案》《曹县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组织开展好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联系人：胡奉煜

联系电话：18753389667

邮箱：cx3112870@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曹县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专项 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县医疗美容机构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医疗美容行业秩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规范医疗美容服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超范围执业、违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虚假宣传、非法培训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医疗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消费安全。

二、监督范围与对象

辖区内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美容机构；开展医疗美容培训、线上医美引流等相关机构及个人。

三、监督重点内容

（一）机构与人员资质。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执业地址、有效期限，严厉查处无证行医、超范围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等行为；核查医师、护士执业资质及注册地点，严禁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严肃整治医师多点执业不规范、外出非法执业等问题；落实主诊医师备案制度，严格执行主诊医师负责制。

（二）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重点检查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玻尿酸、水光针、胶原蛋白、植入假体、激光光电类设备等产品使用管理情况；督促机构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记录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等制度。

（三）医疗质量与院感防控。诊疗活动符合医疗美容技术操作规范，落实术前告知、知情同意、病历书写与管理等核心制度；麻醉药品、抢救设备及急救药品配备齐全，应急处置流程完善、运转有效。

（四）打击非法医美与非法培训。严禁在生活美容场所开展注射、光电、微创、侵入性等医疗美容项目；严厉打击“轻医美速成班”、上门注射、非法医美工作室等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活动。

四、实施步骤和要求

（一）采取拉网式排查、重点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投诉举报多、风险隐患突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坚持逢疑必查、逢违必纠，依法固定证据。

（二）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限期整改并开展复查；对典型案件依法公示曝光，纳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建立健全日常监管、投诉快速处置、多部门联合执法的长效监管机制。2026年4月6日前形成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总结并报送至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张增

联系电话：18553084555

邮箱：cxwsjd604@163.com

曹县消毒产品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和《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加大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力度，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消毒产品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进一步维护消毒产品市场秩序，规范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确保我县消毒产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人民健康安全。

二、检查对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经营（辖区线上线下经营单位如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场和网店等）和使用（医疗卫生机构和婴幼儿洗浴店等）单位。

三、检查内容

（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 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其中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皮肤黏膜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

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禁用物质和生产记录等；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2. 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空气消毒机生产企业重点核查产品主要元器件和结构是否与安评报告一致；其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包括指示物）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原材料卫生质量、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3. 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查看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备案（包括自有品牌和委托加工产品）；检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4.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其中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空气消毒设施、出厂检验报告。

（二）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

包括消毒产品索证、产品查验和广告宣传及消毒产品使用情况。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

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其中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场和网店重点检查经营的抗（抑）菌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1日）。各单位部门根据统一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社会各界提供违法违规线索的渠道。

（二）自查自纠阶段（3月11日-3月15日）。各镇街卫生院承担起属地管理职责，督促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按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要在3月14日前将自查结果报县疾控部门。

（三）监督检查阶段（3月16日-10月20日）。各单位部门依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和《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开展拉网式监督检查。卫生监督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限期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坚决予以重罚；对涉嫌其他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单位处理。

（四）总结上报阶段（10月底前）。各单位部门于2026年10月31日前，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将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和汇总表报送县卫健局，总结报告内容应翔实，对下达的监督意见书内容进行梳理，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组织。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明确职责，制订计划，完善工作制度。逐一核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规范生产情况，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核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已备案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规情况、抗（抑）菌膏、霜剂是否非法添加激素等禁用物质情况。

（二）严格监督执法。各镇街卫生院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协管机制作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反馈疾控中心监督执法部门，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及时将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结果反馈被检查单位，对存在问题的应当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一查到底，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从严查处。逐步建立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消毒产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监管失位、缺位的现象发生。检查过程中发现可疑消毒产品时，及时采样送检，加大抽样检测力度，防范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发现添加抗菌药物、抗真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激素类药物及其同名原料等和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使用的物质及其他对人体健康有明确危害的物质行为，应当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依法从严查处；发现非本辖区问题产品，要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疾控主管部门，开展协查，加大省际、市际、县际间联合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

关；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及时依法移交相关监管部门；拒不整改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时推送审批服务局，同时报送纪检监察部门，建议撤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三）加强信息互通。开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信息分析工作，建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制度，依法公布不合格消毒产品信息。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本辖区消毒产品卫生监督信息报送工作，定期汇总分析消毒产品卫生监督信息，及时上报，上下互通，消除监管空白。

（四）强化宣传引导。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宣传有关消毒产品卫生知识、法律法规，营造整治氛围和声势，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联系人：李峰

联系电话：13869719328

邮箱：jikongjianduyike@163.com

附件：1. 消毒产品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2. 2026年消毒产品监督案件查处汇总表

附件1

消毒产品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县（区）：

类型		辖区内企业数	检查企业数	发现问题数(家)	责令整改(家)	立案(件)	警告(家)	罚款单位数(家)	罚款金额(万元)	出动执法人员数	出动车次	备注
生产企业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经营单位		——										
使用单位		——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件2

2026年消毒产品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县（区）：

企业检查情况				产品抽检情况		违法行为处理								
产品类别	辖区生产 企业数	检查生产 企业数	不合 格数	抽检产 品数	不合 格数	责令 改正 (家)	案件数 (件)	吊销许 可证 (家)	警告 (家)	罚款 单位数 (家)	罚款 金额 (万元)	涉案 金额 (万元)	公示 不合格 企业数	公示 不合格 产品数
第一类产品														
第二类产品														
第三类产品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曹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专项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一、目的意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监督执法，规范医疗废物处置，提升监督执法效能。

二、检查对象

辖区内医疗机构、疾控机构、采供血机构。

三、检查内容

（一）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
医疗废物管理部门建立及指导、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情况；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规定，使用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分类收集情况；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规定使用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等情

况；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使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处）标识。

（三）医疗废物转运和登记。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制定情况；医疗废物转运工具使用及清洁消毒情况；医疗废物交接登记情况。

（四）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专人管理情况；禁止吸烟、饮食标识、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的安全措施设立情况。

（五）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防护和培训。相关工作人员防护用品配备情况；定期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情况；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情况。

（六）院内污水处置。污水处置设施设备配备和使用情况；按照规定频次要求对污水进行每日监测情况；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本单位污水定期进行检测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3月底前）。卫生监督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进行全面部署。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各界提供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二）监督检查（4月1日-10月20日）。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全面监督检查。

（三）总结上报（10月底前）。于10月底前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和汇总表报送县卫生健康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卫生监督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及时跟踪问效，确保不走过场，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以专项监督检查为契机，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依法从业主体责任，依法、规范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三）逐级分类排查。按照本方案要求，对辖区内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可采用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表中相关内容进行并根据工作实际自行选择开展重点环节监督抽查。

（四）查处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五）建立长效机制。把专项监督检查与日常监管、传染病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双随机”监督抽查相结合。对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并确保医疗机构整改到位；建立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联系人：李峰

联系电话：13869719328

邮箱：jikongjianduyike@163.com

附件：医疗废物处置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附件

医疗废物处置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县、区)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辆次

单位类别	辖区 机构数	检查机构数	发现违法 行为机构数	立案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警告	罚款	罚款 (万元)	其他
三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一级医疗机构								
其他医疗机构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曹县涉水产品卫生安全专项 整治月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涉水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涉水产品生产、销售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消除涉水产品卫生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辖区涉水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进一步落实生产销售者的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违法行为。

二、整治内容与重点

（一）卫生许可

1. 生产企业和销售的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2. 核查实际生产的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主要成分及部件等是否与批件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卫生许可批件行为。

（二）生产过程

1. 检查生产企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和成品储存、运输、从业人员卫生的基本卫生要求和管理情况。

2. 核查原材料采购索证、进货验收记录及使用台账情况。

3. 产品标签及说明书是否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要求。

（三）销售

1. 销售单位是否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是否索要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及其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 检查产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3月16日之前）。组织动员生产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各企业于3月15日之前将企业自查表格（附件1）送县卫生健康局。

（二）集中整治阶段（3月底前）。对本辖区内所有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自查自纠不认真、群众投诉多、既往有不良记录的单位重点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依法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涉水产品卫生安全，充分认识涉水产品监督的重要性。

（二）严格监督执法，形成高压态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对所发现的违法行为，一查到底并依法向

社会公示曝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广泛宣传引导，强化社会共治。利用媒体平台，宣传涉水产品法律法规知识和选购常识，提高消费者辨别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

联系人：练伟升

联系电话：13287935864

邮箱：lws_321@163.com

附件：1.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卫生安全自查表
2. 2026年涉水产品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汇总表
3. 2026年涉水产品销售专项整治汇总表

附件 1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卫生安全自查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生产地址:

填表日期:

生产的涉水产品名称:

卫生许可批件号:

产品类别:

☐输配水设备

☐化学处理剂

☐水质处理器

☐水处理材料

☐防护材料

生产状态:

☐正常生产

☐停产是否存在无批件

生产行为: ☐否☐是 (注明产品名称:)

一、卫生许可批件		自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是否在有效期内			
卫生管理	制度	建立完善卫生管理制度并上墙			
	人员	设卫生管理人员，是否取得省级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落实情况	生产场所内是否存在吸烟、禁食及其他有碍产品卫生的活动			
二、建筑与布局		实际生产地址与许可批件是否一致			
		是否单独设置原料库（区）、产品加工生产场所、成品库（区）、检验室（或委托检验）、危险品仓库（区）、更衣室			
原料和成品贮存的卫生	原料	采购原辅料索取相关卫生许可批件或同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原料出入库有登记验收记录			
		使用回收工业下脚料作生产原料			

	库房	原料库（区）有专人负责			
		原辅料库（区）按品种分类贮存，并设有明显标识			
		成品按品种、批次分类贮存，并设有明显标识			
		成品堆放隔墙离地，有通风、防潮、防尘、防鼠、防虫等措施			
三、环境卫生		生产场所环境整洁，不得存放与生产无关的设备、物品			
		可能产生大量有害气体、剧毒气体、窒息性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应设置报警通风及消防设施			
		在贮存、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化学物品场所应设置冲淋、洗眼等设施			
		生产场所应有良好的采光及照明，工作面混合照度不应小于 $200Lx$ ，检验工作场所不应小于 $540lx$			
四、生产过程的控制		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与许可时一致			
		涉水产品的生产设备不得与非涉水产品共用			
		产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与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内容相一致，不得夸大功能宣传			
		生产过程应有原始记录			
		生产场所是否有专用的清洗、消毒场所和设备（此项适用于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			
五、卫生检验		有效期内产品应有年度卫生安全性委托检测报告			

2026年涉水产品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汇总表

涉水产品生产 企业类别	辖区内 单位数	检 查 单 位 数	检 查 产 品 数	产品持 有效卫 生许可 批件单 位数	发现伪 造、变造 卫生许可 批件产品 数	产品标签说 明书合格单 位数	生产原 料、生产 工艺合格 单位数	生产环境卫 生条件合格 单位数	下达监督 意见书份 数	责令整改 单位数	已整改单 位数	查处案 件 数	罚款单位数	罚款金额 (万元)
输配水设备														
防护材料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水质处理器														
合计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电话：

填表日期：

2026年涉水产品销售专项整治汇总表

销售单位	检查单位数	检查产品数	检查产品合格数	发现无有效卫生批件产品数	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产品数	下达监督意见书份数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查处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大型超市									
销售网点									
网店									
居民小区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曹县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规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生产经营行为，从源头上加强我县餐饮具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卫生监督检查。

一、检查目的

进一步摸清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数量、持照情况、卫生状况；督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提高其卫生安全管理水平。

二、检查内容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的情况；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情况。

三、行动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毒管理办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阶段（3月15日前）。摸清辖区内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底数，对其持营业执照情况进行核实，并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并将自查情况报县卫生健康局。

（二）监督检查阶段（4月—6月）。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核实餐饮具量化分级情况，严格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评定等级，督促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6月底前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和附件 1、2、3、4报送县卫生健康局。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做到人员、措施、经费三到位，保证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对发现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检查信息要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切实加强餐具、饮具消毒工作的监管力度。

（三）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卫生监督部门要树立服务意识，确保监督指导到位。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按照《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一）进行处罚。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对检查结果尤其是检查不合格的企业要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信息，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餐具、饮具消毒安全卫生知识，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负责人、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营造氛围，确保专项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联系人：练伟升

联系电话：13287935864

邮箱：lws_321@163.com

附件：

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一览表
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情况信息汇总表
3.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4.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5.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评分表

附件 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一览表

上报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车间面积（平方米）	有无清洗消毒设备	联系电话	日产量	有无工商营业执照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情况信息汇总表

上报单位：（公章）

辖区单位	生产管理情况				出厂的餐饮具管理与检测情况				责令整改单位数	立案处罚单位数	罚款金额（万元）
	检查单位数	用水符合规定单位数 ¹	使用洗涤剂、消毒剂符合规定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单位	抽查出厂的餐饮具套	按规定随附消毒合格证明套数	按规定在包装上标注相关内	检测合格套数 ³			

1. 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的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符合规定；用水由企业自建供水设施供应或由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判定符合规定情况。
2. 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符合规定单位，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符合规定单位。
3. 有一项检测不合格即判为该套检测不合格。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上报单位：（公章）

监督检查情况								
辖区内 单位数	检查单 位数	出动车辆 （车次）	出动卫生监 督员人次	处罚单 位数	罚款金额 （万元）	不合格单 位总数	责令限期改 正单位数	下达监督意见 书（份）
抽检样品检验结果				通报数			公告数	
抽检产品数		合格产品数		向市场监管局通报单位总数			在媒体公告不合格单位数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上报单位：（公章）

序号	被采样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品 牌+名称）	消毒日期或批号	结果			备 注
				采样 份数	洗消剂残 留量合格 份数	感官要求，游离性 余氯、阴离子合成 洗涤剂，大肠菌 群、沙门氏菌	
1							
2							
3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5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评分表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地址:

实际生产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职工总数/持有效健康证人数:生产场所面积(平方米):日产量(件):__

项目	检查指标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证照	持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	关键项		
2. 选址与厂区环境 (2分)	厂区选址合理, 远离对厂区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远离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	重点项		
	厂区环境整洁, 非绿化的地面、路面采用混凝土、沥青及其他硬质材料铺设; 厂区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厂区内无积水、无杂草、无露天堆放垃圾、无蚊蝇孳生地	2	一项不符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生产区设计和布局 (25 分)	生产区和非生产区分开, 保持适当的距离或分隔	2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按回收、除渣、浸泡、清洗、消毒、烘干、包装、储存的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局;	▲	关键项		
	应 按 照 清 洗 消 毒 流 程 设 置 回 收 暂 存 间 (区)、除渣间 (区)、粗洗间 (区)、清洗消毒间 (区)、包装间、成品间、包装材料与物料间; 各功能间 (区) 应按照工艺先后顺序合理衔接, 人流物流分开, 避免交叉。	5	每缺一间 (区) 扣 0.5 分, 各功能间 (区) 衔接不合理, 人流物流未分开的 1.5 分		
	除渣间 (区) 与粗洗间 (区) 应设置 (采取) 有效的分离或分隔。	2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设立筷子消毒与包装间 (区), 并有专用的设备	2	未设立筷子消毒与包装间 (区) 扣 1 分, 没有专用设备扣 1 分		合理缺项
	设立周转箱清洗、消毒、晾干间 (区), 周转箱穿越清洗消毒间 (区)、包装间等天花板上空时应设立防滴水装置	2	未设置周转箱清洗、消毒、晾干间 (区) 扣 1 分, 未设置防滴水装		

项目	检查指标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置扣 1 分		
	厂房、车间、仓库出入口及通风处应配置防尘、防虫、防鼠设施	3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生产区入口设更衣室，并配备与同班次人员数量相匹配的衣柜、换鞋设施（鞋架或者穿戴鞋套）、空气消毒设施（紫外线消毒灯、空气消毒机等）、流动水洗手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	3	未设置更衣室扣 3 分；一项设施没配备扣 0.5 分，扣完为止		
	包装间入口处设置二次更衣室并设置流动水手洗、干手和消毒设施，流动水洗手设施的水龙头为非手动式，并在洗手设施周围张贴简明易懂的洗手法。	4	未设置二次更衣室扣 2 分；一项配备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包装间除专用物流通道及洗手更衣室（间）设有出入口外不应设置其他出入口，洗手更衣室的门应能及时关闭。	2	设置其他出入口扣 1 分，洗手更衣室的门不能及时关闭扣 1 分		
4. 建筑内部结构和材料 （3 分）	铁皮顶简易结构等临时建筑不应用于生产车间。	1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生产区所用材质应无毒、无味，便于清洁、消毒，防渗透，防霉变、耐腐蚀；地面应平坦防滑、无裂缝、耐磨损，有一定的排水坡度和排水系统，无积水。	2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5. 设施要求 （14 分）	生产用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自备水源及供水设施应符合有关规定。	▲	关键项		
	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排水系统应保持通畅，成品包装间不应设置明沟。排水系统入口应安装带有水封的地漏等装置，防止固体废弃物进入及浊气逸出。排水系统出口应安装防鼠和设置固体废物拦截装置。室内排水流向由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且有防逆流设计。	2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成品包装间应设立空气消毒设施，如紫外线杀菌灯、空气消毒器等，消毒设施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重点项		
	卫生间应采用封闭水冲式，不得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卫生间内门窗与生产区反向开启，卫生间应设置洗手消毒设施，洗手设施的水龙头为非手动式，并在洗手设施周围张贴简明易懂的洗手法。	2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在适当地点设立食物残渣、破损餐（饮）具暂时存放设施； 配备足量有盖容器盛装食物残渣，容器应	4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	检查指标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专用，标识清晰，不渗漏，便于清洗、消毒；食物残渣及破损餐（饮）具分类存放。工作场所无不良气味及虫害滋生，地面无油渍、污渍、食物残渣、破损的餐（饮）具。				
	具有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进气口位置合理，与户外垃圾等污染源保持适宜的距离和角度，进气、排风口应保持一定距离	2	一项配备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照明应满足生产或操作需要。暴露在物料上方的照明设施应使用安全型照明或采取防护措施。	2	照明未满足生产或操作需要扣 1 分；未使用安全型照明或采取防护措施扣 1 分		
6. 设备要求（2分）	具备适合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特点和工艺、满足生产需要、能保证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符合 GB14934：生产设备采用物理法高温消毒的至少包括自动去渣、餐（饮）具分拣与洗涤剂浸泡、自动喷淋清洗、高温消毒烘干机、自动包装机；采用化学法浸泡消毒的至少包括自动去渣、餐（饮）具分拣与洗涤剂浸泡、消毒剂浸泡消毒、自动喷淋清洗、烘干设备、自动包装机；采用混合法消毒的至少包括自动去渣、餐（饮）具分拣与洗涤剂浸泡、消毒剂浸泡消毒、自动喷淋清洗、高温消毒烘干机、自动包装机。	★	重点项		
	用于监测、控制、记录的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记录仪等，应当定期校准、维护。	2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7. 物料、仓储和运输要求（9分）	采用物理法消毒工艺加入的洗涤剂符合 GB14930.1（索要洗涤剂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报告》）的要求；采用化学法或混合法加入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 GB14930.1（索要洗涤剂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报告》）、GB14930.2（索要消毒剂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要求	▲	关键项		
	包装材料符合GB4806.7（索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检验报告》）的要求	2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仓库干燥、清洁、通风，设置防虫、防鼠设施与垫仓板；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物质分别存放，	4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	检查指标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标识明确，并与餐（饮）具、包装材料等分隔设置； 待检品、合格品、不合格品分开存放，标识明确； 储存物品与墙壁、地面保持不少于 10cm 的距离				
	建立储存和运输卫生管理制度； 运输餐（饮）具应用专用密闭、易清洁的机动车辆，污、净餐具之间有物理隔断或者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 装运回收餐具、饮具后及时清洗车厢，定期消毒并有记录	3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8. 生产过程的要求（25 分）	应通过危害分析方法明确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设立关键环节的控制措施。在关键环节所在区域，应配备相关的文件以落实控制措施，如消毒温度、消毒及烘干时间控制记录表、消毒剂投加量与有效成分浓度记录表、洗涤剂投加量记录表、设备检修维护清场记录表、岗位操作规程等。	★	重点项		
	回收的餐（饮）具应存放在暂存间（区）	2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应采用机械除渣设备进行除渣。 产生的食物残渣与破碎的餐（饮）具应分别存放在不同的容器内并及时清运至废弃物暂时存放处，日产日清；除渣间（区）地面不得有食物残渣或（和）破损的餐（饮）具。	2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周转箱应及时清洗与消毒并晾干或烘干，干燥后的周转箱无污迹或食物残渣。	3	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浸泡池水应当天使用。 定期监测重复使用消毒剂的有效成分含量。应记录消毒剂的加入量、浸泡时间、浸泡中消毒剂有效成分含量。	3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生产用水流动冲洗，同一工序的用水不得反复循环使用。	4	未使用生产用水流动冲洗的扣 2 分；反复循环使用的扣 2 分		
	通过喷淋清洗的餐（饮）具表面不得有污迹或食物残渣。	3	发现污渍或者食物残渣扣 3 分		
	采用物理法和混合法进行消毒的消毒温度、消毒时间应达到经验证确定参数并记录，建立监控措施和纠偏措施，确保消毒温度与消毒时间在规定范围内。 采用混合法进行消毒的同时还应对消毒剂浸泡液中消毒剂有效成分浓度进行监	★	重点项		

项目	检查指标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控，确保消毒剂有效成分浓度在使用范围。 采用化学法进行消毒的烘干温度、烘干时间应达到经验证确定参数并记录，建立监控措施和纠偏措施，确保烘干温度与烘干时间在规定范围内。				
	烘干后的餐（饮）具无水渍或水珠	3	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包装餐（饮）具前，对包装间空气、台面、生产操作人员手进行消毒，消毒后的卫生指标符合GB15979（5.1 包装车间空气中的细菌菌落总数 $\leq 2500\text{cfu}/\text{m}^3$ 、5.2 工作台面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text{cfu}/\text{cm}^2$ 、5.3 工人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leq 300\text{cfu}/\text{只手}$ ，并不得检出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的规定。	3	现场查看消毒效果检测报告，一项检测报告不全的扣 1 分		
	应采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前应按GB14934 的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感官要求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或有碍正常使用的餐（饮）具应予以剔除。	2	未采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扣 1 分，现场发现不符合要求或有碍正常使用的餐（饮）具的扣 1 分。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使用独立包装袋密封包装，每一套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方法、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	关键项		
9. 卫生质量管理体系（7 分）	设置卫生质量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员负责企业卫生质量安全管理	2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建立清洁消毒制度，包括：清洁消毒工作职责；清洁消毒的区域、设备或器具名称；使用的清洁剂、消毒剂；清洁消毒方法和频率；清洁消毒效果的验证及不符合的处理；清洁消毒工作及监控记录	3	现场查看相关材料，每缺一项记录扣 0.5 分，扣完为止		
	设立有满足纸片法检验大肠菌群要求的检验室，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冰箱、恒温箱）及检验人员，检验仪器设备按期检定； 有完善的检验制度及留样制度，保留样品至保存期，留样数量不少于 2 套（筷子不少于 6 双）；对每批次消毒餐（饮）具的消毒效果按GB14934（采用专用的大肠菌群快速检验纸片，置 $36\text{ }^{\circ}\text{C} \pm 1\text{ }^{\circ}\text{C}$ 培养 16h-18h，未检出大肠菌群）进行出厂检验，各项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齐全。	▲	关键项		

项目	检查指标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	关键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餐（饮）具召回制度，并有召回情况记录	2	现场查看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10. 人员卫生要求（8 分）	建立并执行与餐（饮）具直接接触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前接受卫生培训（包括生产卫生、个人卫生、有关标准和规范）有相应记录	4	现场查看相关材料，一人次无健康证或岗前培训记录扣 1 分，扣完为止		
	进入车间操作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洁净工作服，按要求洗手、消毒，头发藏于工作帽内或使用发网约束；包装间作业区设专人管理，限制未授权人员进入	2	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包装间与餐（饮）具直接接触人员穿工作服、戴帽子（或头罩）、口罩和工作鞋（或鞋罩）；包装间使用的工作服和工作鞋不得在包装间外使用	2	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档案管理（5 分）	建立记录制度 1. 如实记录物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2. 如实记录集中消毒过程（包括工艺参数、包装间空气、台面、生产操作人员手消毒情况）、储存情况及检验情况（包括检验批号、检验日期、检验人员、检验方法、检验结果等） 3. 如实记录出厂餐（饮）具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配送日期等内容 各项记录完整，可有效追溯，保存至产品保质期后 6 个月	5	查看相关材料，每缺一项记录扣 2 分，扣完为止，记录完整但保存期少于 6 个月的直接扣分		
12. 行政处罚	连续 2 年度受过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或上一年度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	关键项		
13. 智慧卫生监管	工作场所配有监控设备，与执法终端互联，实现生产过程的实时查看，全网监督；实现对消毒后餐（饮）具的一码监管，出厂餐（饮）具外包装印有二维码，消费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查询到	5	加分项，符合要求进行加分		
合计	100				

说明：1. 带▲的检查内容为关键监督项目，1 项不符合要求，评定为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带★的检查内容为重点监督项目，3 项以上（含3项）重点项目不符合要求，评定为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理；1 项以上（含1项）重点项目不符合要求，不得评定为A 级；2 项以上（含2项）重点项目不符合要求，不得评定为B 级。

3. 标化评分：标化分=〔实得分（含加分）/应得分〕× 10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应得分=100-合理缺项总分。

4. 核定等级（允许合理缺项）：

(a) 标化分在 90 分以上，评为A 级，为示范单位；

(b) 标化分在 80-89 分，评为 B 级，为规范单位；

(c) 标化分在 60-79 分，评为 C 级，为合格单位；

(d) 标化分低于60 分，评为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理。

5. 评查内容扣分，每项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